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
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
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
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
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
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2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
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
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
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
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
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
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
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定的规定，履
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
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

3
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
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ƌ吱Ǥᰣ᫡赓做到龡愡渀ࠁ额㔠ℐᰣ᫡间㔠款，඾酓款Ģ鐯ꅪ㠑㍒ᅁ䩡ꀉ猪᳠�ࢇၙ匨䆒蜐奓⡁鋫ӱ億獵朳鰂풍卌䅡춛臗鸖倀

4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
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
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
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
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
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6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
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
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
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
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
向董事会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
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
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
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

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
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信息。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
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
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
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二月